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 1日系務會議訂定

114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為推動研究生論文學術專業品質，依據本系修讀碩士學位規定，設置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碩士班課程規定與學分抵免事宜。
- （二）審議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或更換相關事宜。
- （三）審議論文題目符合專業領域相關事宜。
- （四）審議論文計畫書符合系專業領域事宜。
- （五）審議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相關事宜。
- （六）審議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關事宜。
- （七）審議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事宜。
- （八）審議其他研究生學術審查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由系主任指派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五、本委員會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所指導研究生有關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